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2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6 時 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近期本(110)年 4 月 28 日前後鋒面通過，為全臺主要水庫帶來約 1,600 萬噸水量，略為緩解水情，惟依照氣象分析組預估 5 月、6 月梅雨季降雨量可能為偏少至正常，且全臺主要水庫蓄水量仍偏低，水情仍持續嚴峻，經檢討目前各項抗旱水源及節水管控措施符合預期效果，各地區水情燈號維持不變，請各單位持續審慎應對及落實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各項節水管控作業，於旱象解除前切勿鬆懈。
- 二、苗栗、臺中及北彰化實施紅燈分區供水地區，自 4 月 6 日起實施迄今大致可於復水當日 6 時達復水率 9 成之目標，惟仍有少部分地區民眾因用水特性或管網限制仍有無水可用之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再檢討復水提前操作方式進一步降低管末高地用水戶停水時間。另請台水公司針對長時間無法復水之個案逐案瞭解分析並協助相關改善因應作為。
- 三、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原定目標增加每日 16.8 萬噸水源，經各單位滾動檢討多找水多調水，已調整為增加每日 51.8 萬噸

水源，目前並已完成新增水量達每日 37.55 萬噸，水庫也配合抗旱水源上場降低出水量，延長水庫供水時程，請各單位持續加速趕辦緊急抗旱水源計畫各項工作。

- 四、目前盤點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各項工作所需經費雖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原列 25 億元，惟為穩定供水降低旱災災害，各項工作請各執行單位先行推動並先行墊支所需經費，並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執行情形視需要辦理計畫修正；另各緊急抗旱水源效益陸續上場後，請台水公司儘速併入系統利用，並配合減少水庫出水量，以達成既定目標及早發揮救旱功能。
- 五、針對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地下水常態化利用法規及配套措施，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 六、有關新竹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提出於本年旱災期間鑿井引水抗旱，前已於 3 月 3 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9 次工作會報決議，屬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作為，請依規定逕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鑿井引水使用，並於抗旱結束後停止使用。
- 七、時序進入 5 月汛期，由於短期氣象降雨不確定性變動大，請相關單位注意旱澇交替之際降雨及水庫進出流量變化，做好各項防汛整備工作，一手抗旱一手防汛，降低洪澇災害之影響；若降雨量足以舒緩各地區水情，請經濟部水利署機動檢討簽報本中心調整各地區水情燈號。

八、同意台水公司抗旱期間額外支出之費用（如人員加班費、大用戶水表每周抄表費用、夜間閘栓調整人力費用等）列為年度新增政策因素項目。

捌、散會（17時30分）